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样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卓越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董事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绪芯、李定清、张大鸣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